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 (1) 補足配售；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不少於71,407,600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73,057,600股發售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賣方(即控股股東)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9,584,000股現有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5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9,584,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3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9.32%；(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18.5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5港元折讓約16.57%。

29,584,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148,935,000股股份約19.86%；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8,519,000股股份約16.57%。

補足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協議完成；及(iii)本公司向有關機構取得一切同意及批准以(如適用)配發、發行及轉讓補足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0,000港元。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

於進行補足配售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71,40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3,057,6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4,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600,000港元(未計開支)。

公開發售僅向並非除外股東之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所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3,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及擴充本公司業務，並於確定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作出投資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尚未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具體投資機會。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之前(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補足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公平磋商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3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9.32%；(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18.5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55港元折讓約16.5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波幅極高之資本市場狀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29,584,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148,935,000股股份約19.86%；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8,519,000股股份約16.5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55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29,584,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148,935,000股股份約19.86%；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8,519,000股股份約16.57%。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惟該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即29,58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9,586,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補足認購之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配售協議；及
- (iii) 本公司向有關機構取得一切同意及批准以(如適用)配發、發行及轉讓補足認購股份。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補足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選擇將補足認購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補足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之方法，並認為由於補足配售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故補足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0,000港元。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34港元。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約440,000港元(尤其是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刊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 因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 : | 4,125,000股購股權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但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前) | : | 178,519,000股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及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 : | 182,644,000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71,407,6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3,057,600股發售股份 |
|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71,407,6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3,057,600股發售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不少於249,926,600股股份但不多於255,701,600股股份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71,407,6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約40.00%，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約28.57%。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所有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73,057,6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約40.00%，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約28.57%。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12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125,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不會有未繳股款之配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且合資格股東概不得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平等與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將一致地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其各自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不會作出額外努力及特別行政工作以考慮關於不獲股東有效申請之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之總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約 44.82%。

控股股東並無表示彼等會否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享有之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1) 條，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需或適當，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除外股東之詳情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經審閱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概無股東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地址。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2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認購其發售股份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2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近股份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4 港元折讓約 54.5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36 港元折讓約 54.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255 港元折讓約 53.00%；及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71港元折讓約46.09%。

發售基準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發售兩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將會彙集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包銷商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不少於71,407,600股但不多於73,057,6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該比率乃屬公平合理，而該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以下事件，則包銷售可終止包銷協議：

1. 發生以下事件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司法詮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監管或經濟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2.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3.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提供者重申時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釐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即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能遵守將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事件於以下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出現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前，將董事決議案授權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4) 補足配售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上文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條件概不得豁免，惟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互相同意則除外。本公司與包銷商均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開發及提供金融軟件產品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3,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及擴充本公司業務，並於確定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作出投資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尚未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具體投資機會。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考慮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多種集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結論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
|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 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 行使價金額之現金匯款之最後時間 |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至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月三日 (星期二) |
| 寄發章程文件 | 七月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
|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
|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

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為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補足配售：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後 但補足認購前 | | 緊隨補足配售後 | |
|--|--------------------|----------------|--------------------|----------------|--------------------|----------------|
|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43,551,000 | 29.24% | 13,967,000 | 9.38% | 43,551,000 | 24.40% |
|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 36,449,000 | 24.47% | 36,449,000 | 24.47% | 36,449,000 | 20.42% |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附註2) | 18,340,000 | 12.31% | 18,340,000 | 12.31% | 18,340,000 | 10.27%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根據配售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 | — | — | 29,584,000 | 19.86% | 29,584,000 | 16.57% |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595,000 | 33.98% | 50,595,000 | 33.98% | 50,595,000 | 28.34% |
| 總計 | <u>148,935,000</u> | <u>100.00%</u> | <u>148,935,000</u> | <u>100.00%</u> | <u>178,519,000</u> | <u>100.00%</u> |

補足配售及公開發售：

| | 緊隨補足配售後 股份 概約% |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 |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 | |
|---|--------------------|----------------|------------------------------------|----------------|-------------------------------------|----------------|------------------------------------|----------------|-------------------------------------|----------------|
| |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 彼等各自之配額) | |
| | |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43,551,000 | 24.40% | 43,551,000 | 17.43% | 60,971,400 | 24.40% | 43,551,000 | 17.03% | 60,971,400 | 23.84% |
|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 36,449,000 | 20.42% | 36,449,000 | 14.58% | 51,028,600 | 20.42% | 36,449,000 | 14.25% | 51,028,600 | 19.96% |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附註2) | 18,340,000 | 10.27% | 18,340,000 | 7.34% | 25,676,000 | 10.27% | 18,340,000 | 7.17% | 25,676,000 | 10.04% |
|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董事 及關連人士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 — | 4,125,000 | 1.61% | 5,775,000 | 2.26%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 |
| — 根據配售配售予承配人 之配售股份 | 29,584,000 | 16.57% | 29,584,000 | 11.84% | 41,417,600 | 16.57% | 29,584,000 | 11.57% | 41,417,600 | 16.20% |
| — 金利豐證券 | — | — | 71,407,600 | 28.57% | — | — | 73,057,600 | 28.57%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595,000 | 28.34% | 50,595,000 | 20.24% | 70,833,000 | 28.34% | 50,595,000 | 19.79% | 70,833,000 | 27.70% |
| 總計 | <u>178,519,000</u> | <u>100.00%</u> | <u>249,926,600</u> | <u>100.00%</u> | <u>249,926,600</u> | <u>100.00%</u> | <u>255,701,600</u> | <u>100.00%</u> | <u>255,701,600</u> | <u>100.00%</u> |

附註：

-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各自由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46.50%、32.55%、13.95%及7.00%。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除為主要股東外)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緊隨補足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是否涵蓋有關公開發售之購股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尋求法律意見。倘購股權計劃涵蓋該調整，則本公司將指示其申報會計師審閱及證明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之公佈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8,93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125,000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配售代理就潛在股份認購與本公司接洽。董事認為潛在認購迫切及可能影響價格，故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

於就補足配售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與配售代理進行磋商期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研究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補足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協議，故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簽訂為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詞彙及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經董事會取得有關意見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需或適當之該等海外股東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
| 「最後遞交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不少於71,407,6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3,057,600股發售股份（假設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 |

| | | |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 「購股權行使表格」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有關股份行使購股權之表格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共4,125,000股新股份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所促致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9,584,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配售之配售代理，即金利豐證券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29,584,000股現有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發售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就公開發售寄發之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以外 |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補足配售」 | 指 | 配售及補足認購 |
| 「補足認購」 | 指 |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9,584,000股新股份 |
| 「補足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補足認購而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 |
| 「補足認購價」 | 指 |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55港元 |
| 「補足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之合共29,584,000股面值總額2,958,400港元之新股份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即金利豐證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 「賣方」 | 指 |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46.50%、32.55%、13.95%及7.00%。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為執行董事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袁新澤先生
陳日良先生
羅天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隆教授
何浩儀先生
劉穎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